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向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自然人丁明山以其持有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内内资股）1,160万股【每股对应香港H股上市公司一股股票（股票代码：03699.HK）】提供质押担保，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_\_\_\_\_  
郑学定

\_\_\_\_\_  
潘 晶

2015年6月11日